



公司法律部

(第三版)

[美]卡罗尔·巴斯里 [美]欧文·卡根◎著
本书译委会◎译

Corporate
Legal Departments

3rd Edi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法律部

(第三版)

[美]卡罗尔·巴斯里 [美]欧文·卡根◎著
本书译委会◎译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律部:第3版/(美)巴斯里,(美)卡根著;
《公司法律部:第3版》译委会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

书名原文:Corporate Legal Departments 3rd
Edition

ISBN 978-7-5118-0753-3

I. ①公… II. ①巴…②卡…③公… III. ①公司法
—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400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天一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268千

版本/2010年7月第1版

印次/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753-3

定价:5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 委 会

主 任:李 平

执行主任:郑奇宝 张建斌

翻译人员:

王子巍 水照华 乐颖磊 曲元元 刘 潋 李中芳

李旭洁 宋维刚 芮 哲 张天勖 周芬芬 殷 俊

唐 斌 崔 铮

译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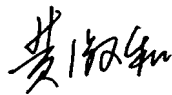
加强我国企业法制建设和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既是企业稳健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当前,世界经济逐步进入“后危机时代”,经济发展模式和相关制度规则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企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外部竞争环境和法律环境,这对企业法制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挑战。

国务院国资委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法制建设,2005 年和 2008 年先后提出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重点企业法制工作两个“三年目标”,明确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近年来,许多中央企业紧紧围绕两个“三年目标”,企业法律顾问在规范企业改制上市、保障企业依法调整重组、推进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做了大量开拓性工作,企业法制在改革发展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显现。

中国电信自 2005 年正式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以来,不断探索法律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致力于打造一支高效、精干的法律工作团队,在法律工作体系和法律工作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中国电信组织编译的《公司法律部》一书,介绍了国外企业法律工作机构的运行、管理模式,对我国企业与国际跨国公司实行对标,进一步完善法律工作体系,提升法律管理能力和水平,都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全球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实践再次证明,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光是资源、科技、资本等硬实力的竞争,而且还包括法律风险防范在内的软实力的竞争。因此,我国企业要充分认识“后危机时代”对企业法制工作提出的严峻挑战,善于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加快有关制度、机制和工作体系

建设,勇于实践,大胆创新,使企业法制工作在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中进一步发挥强有力的保障促进作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蓉' (Huang R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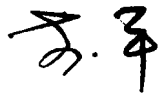
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是企业参与市场经营活动、自身发展壮大、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和保障。中国电信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法律工作,在国务院国资委的领导下,不断推动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工作队伍的建设,打造与企业实力和地位相称的法律工作队伍。2009 年,中国电信荣获《亚洲法律事务》杂志颁发的 2009 年度“最佳中资公司律师”和“最佳中国地区公司律师”两项大奖,成为第一家同时囊括上述两大奖项的中国企业。回顾 10 年的法律工作实践,中国电信坚持了三点做法:一是企业法律工作要适应企业内外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始终服务于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这个大局;二是不断加强法律工作体系和法律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法律部门支撑和服务的能力;三是将法律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将管控融于服务之中,从源头上降低法律风险。

2009 年,中国电信开展了法律工作体系的课题研究,翻译、整理《公司法律部》一书,并结合中国电信法律工作的实际情况从法律部的管理、法律部的人、法律部的事等方面与其进行了对标,形成了初步成果。在下一步的法律工作中,中国电信一方面要结合国情、企情做好总结和探索,不断超越自我;一方面要积极学习发达国家的企业法律管理经验并加以借鉴,实践创新,推进企业法律工作不断深入。

《公司法律部》从专业人士的视角提供了北美公司法律工作体系运行的全景图,对我们了解和借鉴发达国家企业法律管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公

司法律部》由中国电信法律工作人员翻译,因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望各位读者见谅,并欢迎批评指正,共同提高。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献给我的丈夫 Ken Steinberg,他是我的爱人,也是我最坚强的后盾。献给 Joshua, Zachary, Shimrit, Allison, Julie 和 Alex, 他们让我的生活充满快乐。献给我的母亲 Annette Basri,她是我卓越的榜样,在这些年里给了我爱和鼓励。献给我的父亲 Albert Basri 博士,以及我的兄弟 Raymond Basri 博士和 William Basri 博士,他们和他们的家庭一直照顾着我的儿子们和我本人;献给我的双胞胎儿子,Joshua 和 Zachary,希望他们继续成长为善良的人并遵循我的祖父母 Muzli Iny 和 Frank Iny 的崇高标准,祖父母一手建立了 Frank Iny 学校;献给我的曾祖父,他是巴格达 Ezra Dangour 的首席拉比;献给我亲爱的叔叔 Joseph Iny。最后要感谢的是 Donna, Cheryl, Laurie, Suzy, Bonnie, Neava, Nora 和 Allen,我无比珍视与他们的友谊,还要感谢我的“法律缪斯”欧文·卡根。

卡罗尔·巴斯里 (Carole Basri)

献给我的妻子 Lee,她总是鼓励着我,我写作本书真的要归功于她。献给我的儿子 Michael,他赋予我最好的职责;献给我的姐姐 Marilyn,是她最早教会我如何写作;献给我的父母 Yetta Kagan 和 Abe Kagan,他们给了我一切。

欧文·卡根 (Irving Kagan)

卡罗尔·巴斯里

1976年毕业于纽约大学法学院,当时她是全国性的模拟法庭团队的成员。1976年至1977年任美国参议院反托拉斯和垄断小组委员会的助理法律顾问。1978年至1980年任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法律顾问。

1980年至1986年,巴斯里女士是NW Ayer广告公司的副总法律顾问。而后相继担任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以及Hall, Dickler, Lawler, Kent & Friedman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1988年至1993年,巴斯里女士是Maidenform公司的副总法律顾问。1994年至1996年,任巴黎水(Perrier)集团公司的顾问。1994年起,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顾问。1999年至2001年,她还担任了China Online公司的总法律顾问。

巴斯里女士曾担任的职位包括:美国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协会大纽约区执行董事;太平洋法律协会合规研究中心联合主席;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法部公司合规委员会联合主席;美国律师协会国际分部国际委员会联合主席;国际广告协会(美国区)董事;太平洋法律协会公司总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

作为教师,巴斯里女士的任职包括:本杰明·N.卡多佐法学院公司法兼职教授;纽约大学法学院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公司法兼职教授及Grant Irey讲席教授。2008年巴斯里女士担任希伯来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2010年她作为富布莱特高级学者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授课。2001年10月,她荣获律商联讯《公司法时报》杰出法律服务奖。

欧文·卡根

1958年毕业于纽约大学法学院。1958年加入纽约律师协会,并在纽约市任私人执业律师。1960年至1968年,他在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担任

多个高级法律顾问职位。1968年至1986年,任 Hertz 公司高级副总裁和总法律顾问。1986年至1992年任 GAF 公司高级副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和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成员。

在退出活跃的执业生涯之后,卡根先生担任纽约大学法学院公司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以及本杰明·N. 卡多佐法学院和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公司法兼职教授。卡根先生还是多家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的总法律顾问和特别法律顾问,并在纽约的一些律所中担任顾问。他现在是纽约卡根咨询公司的负责人。

卡根先生还是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律评论校友会的前任主席,并作为公司治理、公司合规和公司法律执业等方面的专家,著书立说、发表演讲、提供咨询。

序 言

在过去 25 年中,我们见证了美国公司所享法律服务方面的一场革命。尤其表现在,公司法律顾问活动的规模和范围显著增长。公司法律顾问在向客户提供准确的法律建议方面扮演了主要角色,同时也在处理一系列复杂交易和诉讼事务上与外部律师合作。公司法律部的最初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对于公司客户而言的经济优势来驱动的,但现在对客户来说,学识渊博、业务专精的公司法律顾问所具有的优势已经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在公司法律顾问方面,这本第三版的《公司法律部》可以提供一个极受欢迎的补充。它不仅对新律师而言是一本关于公司法律业务的有价值的入门书,更给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提供了有关目前公司法律管理技巧和关键的实质性问题方面的重要信息。

我赞许本书作者在前两版作者 Randy Ayre 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进行的有益探索。Carole Basri 是美国公司法律顾问协会 (American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 ACCA) 纽约分会的执行董事,Carole Basri 在这个职位上的经验以及其他许多专业活动,使得她在公司法律业务领域具有真知灼见和广阔视野。她同时也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顾问和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的兼职教授。此前,她曾任美国参议院反托拉斯和垄断小组委员会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助理律师。她还是 NW Ayer 公司和 Maidenform 公司的内部法律顾问,并在 Baker &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和 Hall, Dickler, Lawler, Kent & Friedman 律师事务所执业。因此,无论是作为公司法律顾问、政府部门法律人员,还是作为执业律师,Carole Basri 都具有多元化的经验。

Carole Basri 的合著者兼同事 Irv Kagan 已经在多家律所执业近四十年。

除在律所执业外,他还在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担任高级职务,并在包括 Hertz 公司和 GAF 公司在内的几家大公司担任高管和总法律顾问。Irving Kagan 给这一领域带来了卓绝的经验财富和对公司法律环境的独特见解。

Richard E. Mulroy

Mutual of New York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美国公司法律顾问协会主席

1997 年 10 月 25 日

致 谢

本版书稿的问世需要感谢的人很多,但最值得感谢的人是 J. Randolph Ayre; 这本被誉为公司法律顾问基本工具书的前几个版本均由他撰写。

在 Ayre 先生的杰作之后,我们的任务就变得相对简单,就仿佛对一个设计精巧、建造优良的建筑进行翻修,保持它的原貌并使其更具有现代感,在合适的地方进行完善,在与原貌能有机结合的前提下增加一些新的元素。所有这些工作如果处理得当,均能够提升原建筑的品质。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的确是这样。法学学生和法律执业者们会发现,此新版本能够为他们充满活力的职业生涯提供一个有益的指南。

我们要深深地感谢 Peter A. Hoffman,他是 Deloitte & Touche LLP 的管理合伙人,他的帮助和鼓励对于本书的完成非常有价值。我们也要感谢我们的学生:Georges Archibald, Robert Calson, Morgan Elwyn, Pierre Laurent, Cherie Martin, Suki Mhlana, Phillippe Phaneuf, Kiernan Ringgenberg, Julie Rosen, Brian M. Satz, Jay Sheth, Scott Smiler, Charles Spiess, Elsa Tse, Edward Vitale,他(她)们帮助我们准备了这本书的相关内容。

我们希望感谢我们的支撑团队,他(她)们提供了卓越的支撑服务。感谢 Deloitte & Touche LLP 的诉讼咨询团队中的 Angela Moss, Margo Daley。感谢 Irv Kagan 的行政助理 Stephanie Ioannou 所付出的努力。

最后,我们希望感谢为本书提供重要资料的如下机构: Kelly Drye & Warren LLP, Sills Cummis Zuckerman Radin Tischman Epstein & Gross, Price

Waterhouse LLP, Altman Weil Pensa Inc. , 美国公司法律顾问协会,美国律师协会。

卡罗尔·巴斯里
欧文·卡根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律部——现状 / 1

- 一、新千禧年 / 1
- 二、内外部法律资源的融合 / 2
- 三、变革的时代 / 4
- 四、管理层的态度 / 6
- 五、小结 / 7

第二章 公司法律部的组织 / 9

- 一、总法律顾问概述 / 9
- 二、职责范围 / 10
- 三、管辖权——一般政策和程序 / 12
- 四、组织结构 / 13
- 五、现代法律部管理 / 15
- 六、集中制与分散制 / 18
- 七、内部结算安排 / 21

第三章 公司法律顾问 / 25

- 一、公司法律顾问工作描述 / 25
- 二、公司法律顾问职责的分配 / 27
- 三、组成工作团队 / 29

四、招募专业人才 / 30

五、公司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要求 / 35

六、公司法律顾问绩效评估及晋升 / 36

七、公司法律顾问的入职 / 39

八、公司法律顾问的职业发展规划 / 39

九、薪酬 / 44

第四章 公司法律部的管理 / 49

一、管理公司法律顾问 / 49

二、部门规模影响管理 / 49

三、管理人员 / 50

四、其他公司部门 / 60

五、支撑体系 / 61

六、计划和报告 / 64

第五章 战略计划与公司法律部 / 68

一、导论 / 68

二、战略计划 / 68

三、制定主要目标 / 69

四、制定子目标 / 71

五、执行 / 73

六、一个案例研究 / 74

七、法律部门参与公司计划 / 78